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GHW International（「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潛在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表、發行、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於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游說。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富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例允許下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公開市場原應有的水平。於市場購買股份將要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進行，須於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的最後日期為2020年2月9日（星期日）。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並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於香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務請潛在投資者注意，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此日期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GHW International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2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51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9933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共同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全球發售於2020年1月2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1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oldenhighway.com 公佈。

全球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配售初步提呈發售2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分別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及90%。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尤其是，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將發售股份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函件 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完成，則在(i)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少於初步獲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ii)配售股份認購不足及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的情況下，發售價將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1港元（即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且最多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約20%。有關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根據配售按每股發售的相同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佔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藉此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的網站www.goldenhighway.com及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超額配股權」一段。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2020年1月21日（星期二）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1港元（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人須在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的最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IPO App及網上白表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有意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IPO App」下載或在網站 www.hkeipo.hk/IPOApp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有意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1. 包銷商的以下任何地點：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5樓2511室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西環 干諾道東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1916室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One Hennessy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9樓及2505-10室

阿爾法國際證券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23樓2301室

中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538-2540室

標準盛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2104室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2期12樓1214A室

2.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九龍	奧海城分行	九龍海庭道18號 奧海城二期一樓133號
新界	粉嶺中心分行	新界粉嶺中心2D-E及H號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GHW公開發售」的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申請表格所指明的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閣下可於下列日期按下列時間投遞**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1月2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1月3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1月4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20年1月6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1月7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1月8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1月9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遞交申請截止時間為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同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而就相關申請完成繳足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公開發售股份將自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起至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止期間可供申請認購，有關期間長於一般市場慣例四天。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退款（如有）將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或之前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留意，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1月21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按下列時間⁽¹⁾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月2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月3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月4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20年1月6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月7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月8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月9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有關公開發售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章節。

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enhighwa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自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起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段指定的時間及日期以其指定的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股票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20年1月2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0年1月2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1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承董事會命
GHW International
主席兼執行董事
尹燕濱

香港，2019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尹燕濱先生、莊朝暉先生、陳朝暉先生、周春年先生、陳華先生及孫桂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宏斌先生、王廣基先生及鄭青女士。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就本公告而言，其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及招股章程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enhighway.com。